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劉○○峰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779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○○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，並於處罰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機關主張被移送人（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-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5日11時36分許。
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、工六路口前。
-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-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蘇育賢於警詢中之證言。
-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數張。
- (四)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扣案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

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查：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與蘇育賢等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即取出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朝蘇育賢等人方向走去，又上開小型鋁製棒球棒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以當時情形雙方因行車糾紛有所爭執之情形下，確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

四、另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得依本法處罰之。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，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處罰，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31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 法官 張誌洋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羽瑄